关于加强嘉兴内河临时码头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嘉兴内河临时码头的岸线使用、建设和运营管理，巩固全市内河码头综合整治成效，保障临时码头的安全有序经营，杜绝临时码头成为港口污染防治的短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河码头绿色发展评价指南》（DB 3304/T 038-2019）、《嘉兴市内河易扬尘码头环境整治提升技术导则》、《嘉兴市港口码头生态环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慎批和严管相统一、规范化审批和智能化治理相同步。加强管理服务，提升码头运营管理水平，督促码头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等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监管，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坚决遏制港口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等事故的发生，坚持精细服务与从严管理“两手抓、两手硬”。

二、申请条件

临时码头，是指因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等建设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的码头泊位，并从事港口经营。

临时码头申请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设项目（指工程建设项目等）周边不具备陆路运输条件，具有年吞吐量10万吨以上的货物运输需求，且临时码头选址上下游无已建成可利用的经营性码头。一个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临时码头。

（二）临时码头总平面布置应符合规范标准，船舶停泊、装卸作业不得影响所在航道的正常通航。

三、申请人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当是项目建设单位。当由施工单位或者供货单位提出申请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建设单位对临时码头整体设置的书面意见。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临时码头的必要性说明或可研性报告、岸线使用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原件1份。

（二）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三）依托工程的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四）临时码头环保准入材料，使用港口临时岸线期间的环保、安全、企业自用、信息化监管等承诺原件1份。

（五）使用港口临时岸线期满的恢复措施承诺原件1份。当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时，恢复措施承诺书上应当载明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当施工单位未能承担恢复义务时，由项目建设单位代为恢复的内容，并由项目建设单位签章确认。

（六）县（市、区）港口岸线使用征求意见表。

五、临时码头建设程序

（一）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申请获批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交通港航管理部门及专家对临时港口工程设计单位设计的码头工程施工图进行会审。

（二）临时码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图纸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并按图组织施工。

（三）临时码头施工完成后，临时码头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并邀请所在地交通港航等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验收通过，并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后方可使用。

六、临时码头建设要求

（一）临时港口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具备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资质，确保临时码头使用期安全、可靠性。

（二）临时码头建设时涉及水上水上作业施工的，相关单位应当提前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并按照交通执法部门意见落实现场监管。

（三）临时码头应当建设和配置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符合消防、救生要求。

（四）临时码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嘉兴市内河易扬尘码头环境整治提升技术导则》、《嘉兴市港口码头生态环境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港口经营许可

依照内河普通货物码头港口经营许可证要求办理临时码头港口经营许可。原则上一年一许可，累计不超过2年。重复申请岸线使用和港口经营的，总期限不超过项目批复的建设周期。

八、临时港口岸线注销和延期

（一）临时港口岸线有效期届满不再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主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拆除相关设施设备，并向当地交通港航管理部门提供恢复原状的证明材料，由属地交通港航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复核。

（二）临时码头在使用期内因航道建设、城市规划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无条件拆除，清场退地。

（三）如因项目建设未完成，须继续使用该港口岸线的, 应在岸线有效期届满前30日，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审批手续，由属地交通港航管理部门对项目未完工情况进行核实。

（四）重新申请如不再符合临时码头申请条件的，将不予延期。

九、营运期管理要求

（一）临时码头货物装卸仅限于工程建设的矿建材料，严禁从事危险货物装卸及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货物装卸；仅用于申请人本人及本项目的建设，不得转让或对外经营，一经查实，立即关停。

（二）营运期内应当做好码头环境保护工作，采用有效措施降低码头扬尘及污水处理，保障各项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及时排除设备故障，维护设施完好。

（三）码头业主应当按当地交通部门的要求做好船舶进出港报告、船舶停泊、车辆进出等交通组织管理工作。

（四）营运期内发生港口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环保等基础设施存在重大管理风险，督察、检查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等情形，一经查实，立即关停。

（五）临时码头经营人应当服从当地港口、航道、海事部门的管理，建立码头营运台帐，按规定报送各类统计报表。

十、其他

现有嘉兴内河临时码头参照执行。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26日